

最新
注释版法规专辑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最新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注释版法规专辑

Regulations on Settlement of Students Injury Accident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10·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最新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注释版法规专辑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注释版法规专辑 / 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4
(注释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118 - 6331 - 7

I. ①最… II. ①法… III. ①学生—伤亡事故—处理
—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803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睿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版本/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5 字数/127 千
印次/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r@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31 - 7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运用法律解决纠纷,我们曾编辑出版了“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图书。套书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该类纠纷解决中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文件。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还对主体法附加条旨,条旨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条文的概括,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

本系列图书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编辑部也收到大量读者来信来电,对本书的改进提出了宝贵建议。随着我国立法步伐的加快,大量新的法律法规陆续出台,为向读者提供最新的法律法规信息,我们对本套丛书进行了全面修订,选取读者关注度较高的领域予以再版,并适当添加了公司登记、招标投标等新的品种。对于本次没有更新的品种,读者仍可选购 2010 年或 2012 年出版的版本。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 年 5 月

目 录

一、综 合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12.13 修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节录)(2009.8.27 修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2009.8.27 修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2012.10.26 第 二次修正)	(25)

二、事故责任与赔偿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节录) (2001.4.21)	(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 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2003.7.2)	(30)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节录)(1990.6.4)	(34)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10.12.13 修改)	(35)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 (2002.8.26)	(42)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2004.3.31)	(4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工作有关问题的回 复意见(2004.9.6)	(49)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 作六条措施》的通知(2005.6.15)	(51)
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 究暂行规定》的通知(2005.11.2)	(5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安全工作,预防学生拥挤 踩踏事故的通知(2005.11.10)	(5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勤工俭学和劳动实践活动 过程中学生安全工作的通知(2006.4.27)	(59)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6.30)	(61)
教育部关于切实落实中小学安全工作的通知(2007.6.1)	(72)
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农村中小学 生幼儿上下学乘车安全工作的通知(2007.8.24)	(76)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节录)(2009.5.22)	(79)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2013.8.30)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节录)(2001.3.8)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节录)(2003.12.26)	(128)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2011.11.17 修正)	(134)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2003.9.5)	(140)

附:

人身损害赔偿流程图	(147)
伤残评定流程图	(148)

一、综 合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发布

2. 根据2010年12月13日第28次部长办公会议《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注 释^②

按照本条的规定,构成学生伤害事故应满足以下三个特征:

(1)学生伤害事故的受害人是在校学生。

(2)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是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因此,学生伤害事故既可以发生在校园内,也可以发生在校园外。

(3)学生伤害事故必须是给在校学生造成了人身伤害的后果。因此,并非任何学生受到了人身伤害就属于学生伤害事故,学生伤

^{①②} 条文主旨及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

害事故的要点在于该人身伤害发生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如果超越学校的管理范围,则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

此外,对于学生伤害事故的理解,应需注意结合“学校”与“在校学生”的概念。这里的学校,指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是指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条 【基本原则】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及教育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注 释

本条第1款规定了学校举办者的责任。其中,公办学校的举办者是各级人民政府;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是指以出资、筹资等方式,发起、倡议并具体负责创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公民个人。根据有关规定,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的安全标准由建设部门制定、验收;如果未达到安全标准,发生事故后,学校的举办者应承担相应责任。此处需要注意的是,学校举办者的责任不同于学校的责任,因为学校举办者的责任主要是保证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的安全,而学校的责任范围更广,既有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也有消除安全隐患,还有对学生伤害进行制止和救助的责任。

本条第2款中的教育行政部门包括教育部、教育厅、教育局或各级教委。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学校的管理,制定学校对学生安全保护的有关规定,通过定期检查制度指导学校的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发生的有关措施,指导和协调学

生伤害事故的处理。

第五条 【安全措施的建立与完善】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注 释

本条规定的自护自救教育,是指让学生了解自护自救的基本常识,教会学生掌握自救自护的一些方法,提高自我防范能力,促使学生健康、安全成长,如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和灾害现场逃生训练等。本条第一款同时规定了学校的及时救助义务,需注意的是,这种义务不以学校承担义务为前提,也就是说,即便对于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学校不承担责任,学校仍应及时采取措施对受害学生予以救助,不允许袖手旁观等不作为情况的发生。

鉴于学校跨度范围大,各学校在校学生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也不相同,为保证学校对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实效,学校在进行上述措施时要充分考虑到学生的特殊性,加强教育、管理和保护的针对性。本条提到的认知能力是指自然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的能力;法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可分为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

第六条 【学生自我保护责任】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监护人责任】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

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注 释

本条明确了学校不承担对学生的监护职责。这就是说,即使是在在校期间,家长仍要为自己未成年孩子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应抱有“把孩子完全交给学校”的想法。例如,在学校无过错的情况下,学生因行为不当而对自己造成伤害,其责任要由家长来负;如果因其他未成年人的不当行为给自己的孩子造成伤害,“肇事”未成年人的家长才是诉讼的对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与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是本办法确定的基本理念。在法律上,监护人只是将未成年学生交给学校进行委托管理,并不能由此推脱自己的监护职责。但是,在法律另有规定或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时,学校也应承担部分监护职责,而此时监护人的责任并不因此而减轻。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注 释

本条根据2010年12月13日颁布的教育部令第30号《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进行修改。

本条规定的学生伤害的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中,民事责任属于侵权民事责任。所谓“侵权民事责任”,是指社会主体对受法律保护的权益实施侵害或基于特殊法律事实的发生而导致的损害,所承担的一种赔偿或补偿的法律责任。构成因学生伤害形成的侵权民事责任需要有四个条件:违法行为、损害事实、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加害人的主观过错。

根据本条修改后规定,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事故责任。

第九条 【学校承担事故责任的具体情形】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

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注 释

本条概述了学校要承担相应责任事故的过错情形。给学生提供一个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是学校的基本义务,学校负有维护校园环境安全的法定义务,这里尤其要注意的是,教师作为学校的工作人员,在进行教学过程中,由于实施违法的体罚学生的行为,属于法律上所讲的职务行为,由于体罚而给学生造成伤害的,学校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承担事故责任的具体情形】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注 释

本条规定的是学生或其监护人承担责任的情形。

需要注意的是本条第2项的规定。该项规定了两个前提:一是学生行为有危险性;二是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

劝阻、拒不改正。因此,只有符合这两个前提的情况下,学校对具有危险性行为的学生本人才可免责;如果是其他无辜学生受到这个具有危险性行为学生的伤害,不能一概而论,应以学校对该无辜学生的受害是否存在过错而作不同处理。另外,学校、教师的告诫、修正还有一个程度问题,比如,对于可以马上制止的学生危险性行为,教师就应立即制止而不能仅是口头告诫,否则就可以认为教师没有有效地进行纠正,则学校就应对此负责。

此外,本条第3项中规定的有特异体质或患有特定疾病的问题,其关键在于学校是否知情。如果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患有特定疾病而未告知学校,结果学校安排学生从事了本不应该参加且可以避免的活动,从而使学生受到伤害的,学校不应承担责任,应当由有过错方的学生或未成年学生家长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学生因参加活动致害时的责任处理】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可援引的免责抗辩事由】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注 释

本条规定了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不负责任的六种情形。需要

注意的是,对意外因素造成学生的伤害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的条件是学校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且行为并无不当。

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遇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即当事人对可能出现这类事件在采取了一定合理措施后仍不能防止其发生,并且对发生的后果无法挽回或不能避免。不可抗力作为免责的因素在民事法律规定中是较为常见的。因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学校要在合理期间内取得相关证明才能免责,即学校应负举证责任。

本条规定的自杀、自伤的情况属于由于受害人自身行为造成其人身伤害,对此法律通常规定其他人可以免责,如我国保险法中规定保险公司不对被保险人的自杀、自残造成的人身损害支付保险赔偿金。但是,学生自杀、自伤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如因学校的因素造成,则学校存在过错,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另需注意的是,本条第3项规定的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心理状态的情况下,对于学校是否知晓这些情况的举证责任在受害学生及其监护人一方,如果不能举证证明学校已经知晓或应该知晓,则受害方的赔偿请求不能得到支持。

第十三条 【校外事故处理原则】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注 释

本条意在确认: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之外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如学校的行为并无不当,则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认定。此处值得注意的是,学校并无不当是一

个必要条件,否则学校不能免责。

按照本条第2项的规定,学生自行外出或擅自离校期间,学校对其不再负有管理职责;学生因此遭受的人身损害,学校对受害学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根据本办法第9条第11项的规定,如果学校发现学生擅自离校却未及时告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导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受到伤害的,学校应承担责任,由此,受害学生及其监护人等亲属可以向学校要求适当补偿。

此外,在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如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寒暑假等,因为学校不再对学生承担管理职责,如果在此期间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则学校对受害学生不承担赔偿责任。需注意的是,“自行”滞留学校或“自行”到校是必要的条件,如果是学校召集的或学校对人身损害伤害事件的发生存在不当,则学校仍应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个人致害行为的责任承担】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释

学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受到损害的后果,由于是学校的教职员工自己实施的个人行为,不属于其职务职责所要求的范围,与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没有直接的联系,因此,不应当由学校来承担责任,侵权行为的责任应当由实施行为的当事人自己来承担。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的及时救助义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学校的报告义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

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注 释

本办法的第15、16条规定了在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的三项义务:首先,发生事故后,学校应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其次,发生事故后,学校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最后,在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这两条的规定,学校在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不管是谁造成的,都负有救助的责任,而且应当是及时的、有效的救助,绝不能因纠缠于追究事故发生的责任而不提供救助,也不能应付了事。对此,学校应根据学生伤害程度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毫不迟延的救助。

第十七条 【教育主管部门对事故处理的指导与协助】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受害人救济途径】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注 释

本条规定了协商和调解解决学生伤害事故的方式。需要注意,学校或其他事故责任人与受伤害的学生或家长进行协商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当事人应当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中小学校的学生是未成年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因此在中小学校未满十八岁的学生受到伤害,应由其监护人代理其与学校进行协商;

(2)协议应当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开始、进行与最后达成协议应该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任何一方不得用胁迫、欺诈或其他手段强迫另一方进行协商或使对方就范;

(3)协商应遵循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达成的协议应该是事故当事人各方互相妥协和让步的结果,不能显失公平,过分损害一方当事人的正当利益;

(4)协商的内容应当合法,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也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会导致该协议的相关内容无效,不受法律保护。

协商应以书面方式进行,通过协商达成的协议要做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

第十九条 【调解时限】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调解处理方式】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注 释

本条和本办法第18、19、21条共同规定了学生伤害事故的调解制度。调解可分为民间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此处的调解属于行政调解,即由专门的行政机关进行的争议调解。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对于协商不成的或未经协商的,事故的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可以书面向主管的教育行政机关申请调解。所以,调解不是解决争议的必经程序。同时应注意,调解不具有终局的效力,如果不履行调解协议或反悔的,另一方仍享有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调解申请的提出须满足以下条件: